

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 2017-13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 79,976.58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96.6%;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时间和工期要求,以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准:
- 4、尽管合同书已对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联合体收到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79,976.58万元。近日,联合体与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或"南宁博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BPPY0T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综合楼六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宁

注册资本: 27,501.31 万元

经营范围: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

股权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履约能力分析:南宁博湾作为"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是由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水务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依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完成,南宁博湾负责该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南宁博湾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其他股东为建宁水务及北部湾水务集团,其中,建宁水务是南宁市人民政府为深化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构建南宁水务建设投融资平台而组建的大型水务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建宁水务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实力雄厚,且已承担了数个内河治理



PPP 项目的政府出资义务;北部湾水务集团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孙公司,其承担的水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四市及 11 家自治区级重点产业园内,是北部湾经济区内实力较强的综合性水务企业。"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按年付费,付费部分已纳入南宁市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因此南宁博湾的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2、承包人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80258H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35,606.891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承包人 2: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00389B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崎峰

注册资本: 100.0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设施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塑料制品研发、咨询;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制品批发;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 环保设备生产;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 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有,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性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3、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79,976.58 万元(实际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610.48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2,291.07 万元(此部分内容为固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74,075.03 万元(最终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水电等配套设施安排费用为 3,000 万元。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发改城市[2017]11号
- 5、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 11条内河河道,具体包括:那平江、西明江、二坑溪、朝阳溪、可利江、亭子冲、石埠河、细冲沟、黄泥沟、石灵河、凤凰江等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含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及管道采购、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调试等工作。

6、承包人建设内容分工

- (1) 承包人 1 负责项目的建安工程施工、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工作; 承包人 1 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及三通一平等费用,并开具工程发票给发包人。
- (2)承包人2负责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组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承包人2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勘察费、 设计费等相关费用,勘察费开具技术服务发票、设计费开具设计发票给发包人。

7、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和工期要求,以南宁博湾的要求为准,具体工期要求承包人必须无 条件满足南宁博湾的要求,否则构成违约。

8、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9、工程款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0%(根据承包人 1 和承包人 2 所负责的工程内容对应的金额分别进行支付)。
- (2)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工程进度款(含三通一平费用)按月进行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编制费等费用)按进度支付。
 - a. 工程进度款(含三通一平费用)按月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后,承包人1的工程量报表和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根据确定的工程量和工程款结果,承包人1于次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包人于次月15日前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月工程进度款,并出具《工程进度款同意支付书》明确认可的工程进度及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工程进度完成比例计算支付。

b. 其它进度款有: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初步设计审查费, 按进度进行支付, 具体如下:

勘察费支付:承包人 2 提交给发包人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费支付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80%;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至总价的 100%。

初步设计费支付:承包人 2 提交给发包人初步设计成果和《初步设计支付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80%;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至总价的 100%。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承包人 2 提交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支付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至总价的 100%。

初步设计评审费支付:承包人 2 取得南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 一次性将初步设计评审费支付至总价的 100%。

10、竣工试验、工程接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应在工程具备竣工试验条件后3个月以内进行,如因水质、水量等问题导致无法按期进行试验,3个月期满,视为自动验收。



(2) 工程接收

按总工程接收,自竣工试验完成之日起14日内。

(3) 工程竣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款的 3%收取。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方从工程价款中暂扣,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收之日起壹年后返还。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 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 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 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 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3、违约、索赔和裁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湖南博世科本次顺利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 79,976.58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96.6%,若联合体顺利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推进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度布局河道治理、流域治理等业务板块,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后续更多项目落地及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